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俊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請求判定違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4月26日111年度補字第976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